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張永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林俞妙律師

10 被告 周宗楷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14 5132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原交易字第80
15 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
16 決如下：

17 主文

18 林張永駿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9 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周宗楷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21 仟元折算壹日。

22 犯罪事實及理由

2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張永駿及周
24 宗楷（下合稱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告
25 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於準備程序時之供述」、「民國114年1月
26 8日、2月10日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
27 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8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
29 被告2人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
30 發覺前，向前往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此有臺中市
31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紙（見

01 發查卷第53、55頁）附卷可參，可認被告2人合於刑法第62
02 條前段所定之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爰
03 各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張永駿本應注意車輛
05 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被告周宗
06 楷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其等卻均疏未注意，
07 致告訴人張正儀受有頭皮撕裂傷及雙手肘挫傷等傷害；被告
08 林張永駿違反前開注意義務為肇事主因，被告周宗楷為肇事
09 次因，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6月21日中市
10 車鑑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存卷可參（見他卷第33至34
11 頁）；並考量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然因金額差異未與告訴
12 人達成調解，有114年1月8日、2月10日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
13 （見本院交易卷第45、71頁）；兼衡被告林張永駿專科畢業
14 之教育程度，目前為現役軍人，未婚，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15 被告周宗楷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為公車司機，未婚，
16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7 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21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鄭雅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陳慧君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棠股

113年度偵字第51320號

被 告 林張永駿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林俞妙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周宗楷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7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張永駿於民國113年3月21日15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外側快車道往文心路方向行駛，駛至臺灣大道3段與惠中路1段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之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靠右行駛欲變換車道，適有周宗楷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巨業客運公車，沿同方向行駛在右後方公車專用道，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上開公車上乘客張正儀因此受有頭皮撕裂傷及雙手肘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張正儀委託、張繼圃律師及林家鈺律師提出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張永駿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張永駿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與

01

		被告周宗楷所駕駛之民營公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2	被告周宗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周宗楷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民營公車與被告林張永駿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張正儀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初步分析研判表、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補充資料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全部犯罪事實。
5	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張正儀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傷害之事實。
6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1. 被告林張永駿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自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快車道往右變換至慢車道，未讓同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 2. 被告周宗楷駕駛民營公車（大客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2人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並

03

於警方前往處理時，自承為肇事人，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紙附卷可參，為對於
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均得減
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檢察官 張聖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程翊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